

证券代码：430463

证券简称：ST 春茂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广西春茂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春茂农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茂集团公司”）拟出售其名下位于广西兴业县大平山镇大苏村国道 324 线北侧一块闲置工业用地，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936.5 万元，交易对手为广西兴业县炜达油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炜达油脂公司”）。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13,226.64 万元，期末净资产额为-5,929.30 万元。期末资产总额的 50%为 56,613.32 万元，净资产额的 50%为-2,964.65 万元，期末资产总额 30%为 33,967.99 万元。

本次出售的标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108 万元，未达到上述标准，故本次交易不

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公司全资子公司名下资产》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 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广西兴业县炜达油脂有限公司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兴业县太平山镇雅桥茄子冲

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兴业县太平山镇雅桥茄子冲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伟舰

实际控制人：袁伟舰

主营业务：非食用植物油加工；非食用植物油销售；非食用鱼油及制品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

注册资本（元）：500,000.00

关联关系：无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土地使用权
- 2、交易标的类别：无形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兴业县大平山镇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除已抵押给银行外，其他未被依法查封或以其他方式限制资产权利，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与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公告出售的全资子公司名下新饲料厂土地紧邻，故参考广西万字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桂万字评报字[2021]第 008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对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

经双方协商确定，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公司拟将标的资产以人民币 936.5 万元的价格出售。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春茂集团公司拟出售其名下位于广西兴业县大平山镇大苏村国道 324 线北侧一块闲置工业用地，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936.5 万元，交易对手为炜达油脂公司。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的资产为闲置资产，有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广西春茂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广西春茂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3日